罪犯林辉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8号

　　罪犯林辉跃，男，1985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4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000元，与其他被告人共同对经济损失人民币314479.89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辉跃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2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辉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辉跃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永春县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9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8.9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32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民赔人民币63000元，连带民赔人民币

314479.89元。已履行人民币4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78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0.5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202.68元。2023年12月11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回函查无相关执行案号，查实罪犯林辉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本案款项20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辉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